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1231@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自發文日次日起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健檢時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略以，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下稱移工）入國後須辦理入國三日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兼復勞動部110年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82號函。
- 二、查勞動部前於109年4月13日函轉本部109年3月26日衛授疾字第1090003005號函（諒達），說明移工應於完成居家檢疫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前述規定辦理入國三日健檢。
- 三、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且目前國內疫情防治策略係減少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



域，爰自發文日次日起，居家檢疫對象之移工入國三日健  
檢得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後  
續再視國內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正本：勞動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裝

訂

線

